

# 1分鐘瞭解

## 消防法修什麼？ (108年10月29日修正通過)



### 與消防人員安全相關

#### 消防員生命三權

第20條之1 消防人員「退避權」

第21條之1 消防人員「資訊權」

第27條之1 消防人員「調查權」



### 與民眾 公共安全權益相關

第15條 吹哨者條款  
檢舉違法業者，有檢舉獎金

第15條之3、第15條之4  
瓦斯鋼瓶認可及定期檢驗相關規定

第19條  
人命關天，緊急救護強制相關規定

### 其他

第四章章名、第27條 文字修正

第42條之2、第43條之1 明定罰則



# 與消防人員安全相關

(消防生命3權)



## 1 消防人員「退避權」？(第20條之1)

### 3大特色

#### 啟動者

-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  
(不限指揮官)

#### 退避原則

- 有危及搶救人員安全情況下，得不冒險入室搶救。本條第1項前段明定：  
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，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。

#### 訂定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

- 室內無人員受困，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。本條第1項後段明定：  
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，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。  
另第2項明定：  
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另定之。



# 與消防人員安全相關

(消防生命3權)

## ? 2 消防人員「資訊權」？(第21條之1) 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

工廠火災時，工廠之管理權人**應**：

➤ 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、數量、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。

➤ 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。

以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

違反第1款規定，處管理權人3萬元-60萬元罰鍰。

違反第2款規定，處管理權人50萬元-150萬元罰鍰。

罰則

第43條之1



# 與消防人員安全相關

(消防生命3權)



## 3 消防人員「調查權」？(第27條之1)

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，對救災人員不處分、不追究

### 立法前

- 1.調查範圍：  
消防或義消人員死亡或受傷住院。
- 2.調查機制與組成：
  - 地方消防局開會檢討；2週內函報消防署。
  - 消防署遴聘專家學者提報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專案檢討。

### 立法後

- 1.調查範圍：
  - 消防或義消人員死亡或重傷，依本法進行調查。
  - 消防或義消人員受傷住院，依現行機制調查。
- 2.調查機制與組成：
  - 死亡或重傷之調查，由內政部聘請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。
  - 受傷住院之調查，依現行提報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專案檢討機制，並邀請基層消防團體代表參加。





# 與民眾公共安全權益相關



## 吹哨者條款？ (第15條)

針對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

鼓勵揭弊，並保障揭弊者的工作權和法律權利

- 用戶及其員工檢舉違法業者，有檢舉獎金。
- 罰鍰總額提充一定比例為獎金。
- 舉發人身分保密，舉發人之雇主不得因舉發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

## 5 瓦斯鋼瓶認可規定？ (第15條之3)

保護民眾使用全安的液化石油氣容器(瓦斯鋼瓶)

製造或輸入  
業者

向專業機構  
申請認可

認可合格  
附加合格標示  
始得銷售





# 與民眾公共安全權益相關

6

**瓦斯鋼瓶的定期檢驗規範？** (第15條之4)

容器若有破損，危及民眾安全，舊鋼瓶應定期驗檢

**零售業者**

檢驗期限屆滿前

至容器檢驗機構  
**檢驗鋼瓶**

**檢驗合格**  
附加合格標示  
才可繼續使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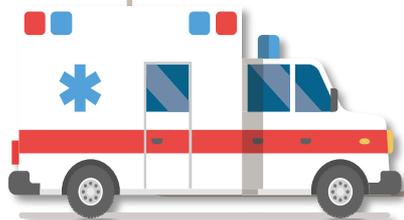
7

**什麼是緊急救護的即時強制？** (第19條)

搶救人命分秒必爭，  
消防人員 為緊急救護載運傷患

可即時進入、使用、損壞或限制使用

土地、建築物、車輛及其他物品，以免延誤送醫。



# 安全最重要

期待 在新法的施行下  
保障消防人員之救災安全與  
民眾公共安全

# SAFE